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五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台北市館前路建業大樓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徐慶鐘、馮國光

幹純一陳承鍾

周一心麥盧毓駿

王祖祥都喜奎

張祖璣孫國瑞

王心波邦寧

朱光彩

陳奎章

席：行政院台灣北區區域建設委員會  
經合會都市計劃小組

台北市政府

張孔容林將財  
陳如贏陳文波

台灣省政府

四列

基隆市政府

陳惟臺

台中市政府

林有禮王金鐘

高雄市政府

潘家生

台中縣政府

張才嚴張博斌

澎湖縣政府

洪松棟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錄：白國學

六、宣讀本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一) 周委員一夢報告出席國際住宅暨計劃協會大會情形（略）

(二) 准台灣省政府 58.8.26 府建四字第 61065 號函送南投縣集集鎮都市計劃禁建範圍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禁建二年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內地字第 333185 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三) 准台灣省政府 58.9.1 府建四字第 74179 號函送新竹縣竹東鎮擴大都市計劃一案，台灣省政府業經依法核定並飭新竹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

內地字第333393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四)准台灣省政府58.9.1府建四字第三八六五三號函為奉 行政院命令依法代為辦理變更三重市都市計劃行政區為商業區一案，台灣省政府業經依法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內地字第333394○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五)准台灣省政府58.9.9府建四字第七四三九一號函為中央公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委員會申請變更新店鎮大坪林段十四張小段農業區為住宅區一案，台灣省政府業經依法核定並飭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內地字第3335187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六)准台灣省政府58.9.10府建四字第八〇七七六號函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申請變更新店鎮「文六」南側綠地為住宅區一案，台灣省政府業經依法核定並飭知台北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報，本部經以台內地字第3335188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七)准台灣省政府58.9.10府建四字第八〇七七七號函為水裡鄉擴大修訂都市計劃一案台灣省政府經已依法核定並飭知南投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內

地字第三三五一一八九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八)

准台灣省政府 58.9.10.府建四字第七〇三八四號函為草屯鎮都市計劃中正路太平路變更道路寬度一案，業經台灣省政府依法核定，並飭知南投縣政府公布執行，報請備案等由到部，本部經以台內地字第三三四八三四號函復准予備案，特提出報告。

八

討論決議事項：

(一) 深切為盼，特請審酌。准台灣省政府 58.9.10.府建四字第五四五二二號函送基隆市政府申請變更該市西定路末段照原計劃道路加寬一案，業經基隆市政府依法自五十八年三月廿一日起至同年四月廿日止辦理公開展覽，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送有關圖件報告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報告

(二) 深切為盼，特請審酌。准台灣省政府 58.7.4.府建四字第一八七八〇號函送台中縣豐原鎮都市計劃「政三」豐

原段七九四一三等三筆土地申請變更為商業區一案，業經台中縣政府自五十八年二月廿七日起至三月廿八日止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決

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告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本案申請變更地區，四週環境多為機關學校，不適宜變更為商業區，應發還

台灣省政府轉飭再予重新考慮。

(三)准台灣省政府58.7.4府建四字第二二七一九號函為台中市政府申請設定，「文卅八」省三國校保留地一案，業經台中市政府自五十八年三月十四日至四月十四日止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四准台灣省政府58.9.1府建四字第二四八號函為台中市私立樹德家專申請將該市南區樹子腳段四〇一三等十六筆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一案，業經台中市政府自五十八年三月廿一日起至四月廿日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決「照初核意見通過」，按初核意見為，私立學校設定保留地，於法無據，惟本案設校土地已由私人提供並由該校完成法定之使用登記手續，且其設校立案，又在行政院限制工業區土地使用令頒佈以前奉准有案，至該校既有校舍等設施，復經教育廳等有關單位派員會勘結果，又認為頗具規模，並同意將該校原用請設校之土地變更為學校用地。為使該校得以正常發展起見。台中市南區樹子腳段四〇一三號等十六筆土地擬准變更為私立樹德家政專科學校用地，至比照都市計劃公共設施學校用地管理。惟為防護將

來其週近工業區內增設工廠，應由該校自行負責，並同意酌情在校地內週預留空地，以免遭受鄰近工廠所生塵煙、發氣及噪音等影響，以維護學生之健康，並免引起糾紛等語。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雖未接獲任何陳情，但以事涉法令依據及今後處理原則問題，特提請討論：

決議：查私立學校設定學校保留地於法無據，應不准設定學校保留地。

(五)准台灣省政府 58.7.4 府建四字第二四八二七號函為台中市政府申請將該市中區自由段七小段一號等住宅變更為商業區一案，業經台中市政府自五十八年三月廿一起至四月廿日止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送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俟調整商業區原則確定後併同討論。

(六)准台灣省政府 58.7.4 府建四字第三三〇三九號函為台灣省立澎湖水產職校申請廢除馬公都市計劃第四七號道路一案，業經澎湖縣政府自五十八年四月五日起至五月四日止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審決同意變更，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七)准台灣省政府 58.9.1 府建四字第五二二六〇號函為馬公鎮都市計劃第二漁港東堤原晒網場變更為漁業公共設施建築用地一案，業經澎湖縣政府自五十八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公開展覽卅天，並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六次會議審決通過，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八)准台灣省政府 58.9.22 府建四字第七一八六五號函為高雄市政府呈請將該市前鎮區所轄前鎮鎮北、鎮中、鎮東等四里舊部落（如附圖面積約二五・五公頃）已隨都市發展，日趨繁榮，但迄今仍未實施都市計劃，本府前公告前鎮草衙一帶為禁建區時亦未將該地區列入禁建範圍內，以致一般商民住戶在不受法令約束之下將舊有建築物拆除後新建房屋，任意擴大加高，對於公共安全衛生交通及將來之發展等均受嚴重影響。復查前，鎮草衙一帶鄉街計劃。現正由省公共工程局規劃中，按鄉街計劃規劃範圍已將本地區包括在內，而列為中山鄉街計劃。將來規劃完成公告實施時，為便於執行管制計畫，擬依照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將本地區先行劃為禁建區，除禁止建築外，並不準變更地形，禁建期限為二年，以免將來實施都市計劃時增加困難等語。台灣省政府認為實施禁建核有必要，並符合都市計劃法第十三條規定，檢附有關圖件報請核定等。

由到部。查本案高雄市前鎮區所轄之四個里屬於高雄市行政區域內，依法應包括於高雄市都市計劃範圍。茲據原呈稱該地區已由省公共工程局規劃列為中山鄉街計劃，倘屬鄉街計劃，依法毋需由部核定，又本會本年八月八日第九十五次會議時討論高雄市擴大都市計劃以行政區為準實施禁建二年一案，是否包括前鎮區所轄之四個里在內，均未據敘明。其究為市計劃，抑為鄉街計劃，以核定程序不同實有澄清必要，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查前鎮區所轄之前鎮、鎮北、鎮中、鎮東四個里，既為高雄市行政區域範圍內，自應納入高雄市都市計劃或其鄰近之南部工業特定區計劃範圍內，於市行政區內不宜另訂鄉街計劃。

二、為防止人民濫建，所請將該四個里實施禁建一節原則上應准照辦，惟如納入南部工業特定區範圍之內時，其禁建起訖日期應與南部工業特定區禁建期限相配合。

(九)繼續審議木柵區、木新里、樟腳里、及景美區、萬盛段、興福里附近地區細部計劃案

•特提請討論•

決議：一、通過景美木柵兩區細部計劃審核原則（如附件）。

二、將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達同景美木柵兩區細部計劃審核原則發還台北市政府

依照該審核原則並參照人民陳情意見重新研擬修正報核。

附台北市景美木柵兩區細部計劃審核原則。

(一) 細部計劃之設計規劃應以主要計劃為依據，不得與主要計劃違背或抵觸。

(二) 細部計劃巷道在已發展地區應儘量利用原有巷道。

(三) 住宅區之巷道寬度以六至八公尺為度，住宅區以外其他使用區之巷道寬度應視現在及未來需要情況酌量加寬，但以不超過主要道路之寬度為準。

(四) 住宅區之巷道以不設步道為原則，如事實上必需設置時，應單邊設置，不必雙邊設置，以求土地之經濟利用。

(五) 街廓之深度及寬度應予加大，用以節省巷道用地面積，其加大之程度可視分區使用之不同而分別予以設計，但在已發展地區則應顧及實際情形以免糾紛。

(六) 服務里鄰單位之各項公共設施，如小型公園、綠地應利用山坡地、丘陵地、低窪地、池沼、公有土地；市場、停車場等應儘量利用已有者，或利用公有土地，其面積以應實際需要為限，不宜過大。

(七) 服務里鄰單位之市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戲場用地，如必須利用私有空地時，應儘量由

土地所有權人或私人投資興辦；如由政府興辦時，亦應儘量以協議方式收購所需用土地。

(八) 本案對於景美木柵南港內湖主要計劃之審核原則，其與細部計劃有關者，亦適用之。

### 九 散會

其餘各案以時間關係不及討論